

社團法人基隆市山岳會會章程修正對照表

112 年 1 月 15 日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<u>五</u> 人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 <u>二</u> 人。	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會設常務理事 <u>七</u> 人由理事互選之，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推選理事長一人、副理事長三人。	依人民團體法第 17 條規定，常務理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。